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 3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巍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五、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六、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七、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 3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宏胜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21 号 冠石科技 3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588	冠石科技	2021/9/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21 号冠石科技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公司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21 号 冠石科技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顺利

联系电话：025-85581133

传真号码：025-85582222

联系邮箱：wsl@njkeystone.com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一)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75,000 股，发行价格为 27.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110.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23.2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586.79 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36 个月
合计		50,000.00	45,586.79	–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等会议资料以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75,000 股。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482.4561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3,099,561 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275,000 股，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82.4561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099,561 元。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482.456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3,099,56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此条删除。
第三十一条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
第四十条 …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	第三十九条 …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
第四十一条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七）余删除。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在上述职权范围内做出决议后的相关执行事宜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实施和办理。
第四十二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担保议案属特别决议范围，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董事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第四十三条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第四十五条 … 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第四十四条 … 此句删除。 …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和其他出席、列席人员，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和其他出席、列席人员。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和其他出席、列席人员，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和其他出席、列席人员。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及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其他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 同时，召集人还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 同时，召集人还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 …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三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三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未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大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董事或监事； （四）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 …	… （二）…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超过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该表决无效（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 （四）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同时，当选者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
第九十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	第九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九十四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监